



香港射箭總會 主辦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資助

## 2010年香港盾射箭比賽

比賽日期：**2010年 9 月 18 及 25 日 (星期六)** - 新秀組 (反曲弓項目)、初級組 (反曲弓及複合弓項目)  
**2010年 9 月 19 及 26 日 (星期日)** - 中級組及高級組 (反曲弓及複合弓項目)

比賽地點：小西灣運動場

比賽時間：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

報到時間：請參閱稍後公佈的賽程表內的報到時間

- 比賽賽制：
- (1) **反曲弓項目**
    - (1) 高級組 - 單輪全能
    - (2) 中級組 - 男子70米/女子60米(122厘米靶面)、50米(80厘米內六環靶面)、30米(80厘米內五環靶面)
    - (3) 初級組 - 40米(80厘米靶面)、30米(80厘米靶面)
    - (4) 新秀組 - 25米(80厘米靶面)、18米(80厘米靶面)
  - (2) **複合弓項目**
    - (1) 高級組 - 單輪全能
    - (2) 中級組 - 男子70米/女子60米(122厘米靶面)、50米(80厘米內六環靶面)、30米(80厘米內五環靶面)
    - (3) 初級組 - 40米(80厘米內六環靶面)、30米(80厘米內五環靶面)

- 組別：
- (1) **反曲弓項目**
    - (1) 初、中、高級組皆設男、女子組，參賽者必須為香港射箭總會相應組別的註冊射手。
    - (2) 新秀組設男、女子組，參賽者須為完成射箭訓練班的學員及未達初級標準的射手。(見備註欄6)。
  - (2) **複合弓項目** - 各級資格與反曲弓項目相應級別相同(不設新秀組)

- 費用：
- (1) 報名費 (每人每項)：港幣 80 元正
  - (2) 臨時註冊費 (每人)：港幣 10 元正
- (非香港射箭總會註冊新秀賽參加者需另繳交港幣10元臨時註冊費，註冊只於比賽當天有效)。**

報名手續：參加者須於 **2010年9月6日下午五時或之前** 將填妥的報名表格，連同抬頭為「香港射箭總會」的 **劃線支票** 寄抵「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一號奧運大樓1010室 - 香港射箭總會收」或親臨本會遞交。**[本會不接受直接存入或轉帳本會銀行戶口之付款方法]** ※支票背面請填上參加者姓名。

截止報名日期：**2010年9月6日下午五時**

- 裝備：
- (1) 參賽者可穿著長褲、短褲、裙褲或裙，有袖及反領運動衫，衣著顏色任擇，露趾涼鞋及背心在禁止之列，如參加者選擇穿著短褲，當垂直雙手時，短褲褲腳的長度必須超過手指尖的位置。參加團體賽事各成員，必須穿著相同有袖及反領運動衫。凡運動員之比賽服飾有違規情況，裁判員可作口頭警告並紀錄在案，屢勸不聽之運動員有可能被終止參與總會賽事。
  - (2) 各組運動員可使用 FITA 射箭標準所指定之射箭裝備(新秀組除外)。所有比賽用的箭，必須在箭杆上劃上個人姓名或縮寫及不同編號。而每組比賽所用的箭，其箭杆、箭尾及箭羽的顏色亦必須相同。(備註：射手姓名例如 CHAN TAI MAN 其英文縮寫必須為 TM CHAN。)
  - (3) 新秀組參加者只限選用下列裝備：弓、箭、唇鈕、弓弦、箭托、無彈性的箭側墊、響片、護弓繩、護指、護臂、護胸；其他射箭器材未經許可不得使用。瞄準器可置於弓之正面，後面或側面，但準星與弓把位 (PIVOT POINT) 垂直點之水平距離不可超過十二厘米。

計分方法：全部比賽使用 FITA 標準靶面計分。

天氣安排：如天文台於開始報到前兩小時內，仍然懸掛三號或以上風球、紅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該日賽事將暫停舉行，所有射手及工作人員無需到場。(天氣查詢：1878200)

獎勵：各組冠、亞、季軍可獲獎座乙座。

- 備註：
- (1) 報名表格一經繳交如有任何更改，需繳交港幣 50 元行政費用。
  - (2) 如參賽人數過多，優先次序如下：(1)相關香港個人紀錄保持者、(2)香港射手排名榜男子組頭八名、女子組頭四名、(3)比賽前半年內剛升相應組別高級組之射手、(4)男女子反曲弓、複合弓中級組每組別十二人、(5)總會註冊射手、(6)其他參賽者，如未能決定參賽資格，將以抽籤方法決定。不獲參賽資格的參賽者將獲發還參賽費用。
  - (3) 報到時須出示有效之總會註冊射手證或身份證明文件，否則不能參加當日比賽。
  - (4) 如在非總會可控制情況下賽事取消或個別人士不能參賽，賽會不考慮安排退回參賽費用。
  - (5) 所有比賽規則根據香港射箭總會本地賽事守則為準。
  - (6) 新秀組比賽的參加者需有香港射箭總會註冊教練，或香港射箭總會屬會的推薦，方可報名參加。
  - (7) 本會保留對更改比賽賽制或時間表、任何成績異議及其他事項的最終決定權。
  - (8) 接納報名的「參加者名單」將會於本會網址公佈，不會另函通知。



香港射箭總會 主辦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資助

## 2010年香港盾射箭比賽

### 報名表

(下列各項,必須填寫,資料不全,恕不受理,所繳費用,概不發還)

姓名(中文)\_\_\_\_\_ (英文)\_\_\_\_\_ 性別: 男  女

聯絡電話 \_\_\_\_\_ 屬會\_\_\_\_\_ 註冊射手號碼(如適用) \_\_\_\_\_

臨時註冊射手  身份證號碼(臨時註冊射手適用)\_\_\_\_\_

比賽前半年內剛升相應組別高級組之射手  比賽名稱\_\_\_\_\_ 日期\_\_\_\_\_

相關香港個人紀錄保持者  紀錄名稱\_\_\_\_\_ 紀錄\_\_\_\_\_

附上 \_\_\_\_\_ 銀行支票 支票號碼 \_\_\_\_\_ 金額(港幣\$)\_\_\_\_\_

(本會接納申請人報名後,報名費恕不退還。)

退票回郵地址 \_\_\_\_\_

如屬傷健射手,請註明是否可以參與搬運器材的射手義務工作:是 否 (於適當位置加上“✓”號)

本人欲參加「2010年香港盾射箭比賽」(# 請在適當組別加上✓號,每張報名表只可選擇參加其中一個組別)

#(一) 反曲弓組: 高級組  中級組  初級組  新秀組

#(二) 複合弓組(不設新秀組): 高級組  中級組  初級組

#### 1. 年滿二十一歲或以上的參加者須填寫此聲明:

本人謹聲明本人的健康及體能良好,適宜參加此項活動,本人亦謹守大會之一切比賽規則及決定。本人若在此項活動中受傷,主辦機構、贊助商及其他有關合辦機構及人仕均無須負上任何責任。

參加者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 2. 未滿二十一歲的參加者須填寫此聲明:

本人謹聲明: \_\_\_\_\_ [ \_\_\_\_\_ 年 ] (參加者姓名及出生年份)的健康及體能良好,適宜參加此項活動,參加者亦謹守大會之一切比賽規則及決定。參加者若在此項活動中受傷,主辦機構、贊助商及其他有關合辦機構及人仕均無須負上任何責任。

監護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 3. 非香港射箭總會註冊射手的參加者的聲明:

本人明白非香港射箭總會註冊射手的參加者,除了繳交每人每項的報名費外,還須另繳交臨時註冊費港幣10元;否則不可出賽。

參加者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 4. 輪椅射手參加者聲明:

本人希望香港射箭總會接受本人的報名並希望在編制排靶位置時作特別安排。同時謹聲明本人的健康及體能良好,適宜參加此項活動,本人亦願意謹守大會之一切比賽規則及決定。本人若在此項活動中受傷,主辦機構、贊助商及其他有關合辦機構及人士均無須負上任何責任。

參加者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 5. 新秀組參加者的推薦聲明 (\*請刪去不適用者):

\* 本會(屬會名稱) / 本人(註冊教練姓名) \_\_\_\_\_ 推薦上述參加者參加此項比賽。

\* 屬會蓋章 / 教練簽署: \_\_\_\_\_ 教練註冊編號(如適用) \_\_\_\_\_ 日期: \_\_\_\_\_

參加者須於 2010年9月6日下午五時或之前 將填妥的報名表格,連同抬頭為「香港射箭總會」的劃線支票 寄抵「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天球場徑一號奧運大樓 1010 室 - 香港射箭總會收」或親臨本會遞交。〔本會不接受直接存入或轉帳本會銀行戶口之付款方法〕※支票背面請填上參加者姓名。